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0期（总第8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0期(总第820期)

2018年10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建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创新驱动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目标,经研究决定,在落实好已有的企业研发经费分段补助、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及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激励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对创新绩效的正向激励

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与企业产值、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相挂钩的创新激励机制。对企业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税收1000万元以上且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5%的高研发投入企业,在享受已有研发经费分段补助政策基础上,按其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超出上一年度的增量部分,再给予10%比例的绩效奖励,最高可达500万元,所需经费由省市县三级按原有政策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大对地方政府考核奖励。至“十三五”末,力争全省研发投入保持年均22%以上的增速。其中:全国百强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25%的增速,非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22%的增速,基本财力保障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20%的增速,23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研发投入力争达到18%的增速。对上述四类县(市、区)在研发投入水平(R&D/GDP)位居前1~3位的,分别给予当地政府500万元、400万元、300万元的绩效奖励。国有控股工业企业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力争研发投入保持年均22%以上的增速。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统计局、发改委、经信委、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加强重点创新主体培育。建立重点“双高”企业和重大创新项目党政领导挂钩和联系人制度,筛选100家重点高成长企业和100家高新技术企业,抓好政策精准辅导,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精心筛选一批有代表性、示范性、导向性的重大创新项目,纳入省级“五个一批”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和跟踪服务,营造比学赶超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简化程序切实提升企业创新获得感。企业研发投入经费补助通过网上在线申报，由省科技厅、财政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确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市、县（区）科技部门和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统计局，福建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发挥福厦泉国家自创区引领作用

发挥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自创区）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将自创区建设发展任务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每年对福厦泉三个片区进行考核评估，省级专项资金奖励部分按50%、30%、20%比例给予分档奖励。

福厦泉三市要落实建设自创区的主体责任，采取行业指导与园区管理联动、政府统筹与国企运营结合等运行模式，实现“一区多园”统一管理。放大自创区外溢效应，推动省内其他高新区主动对接自创区，示范带动闽东北经济协作区、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共同发展。发挥自创区与自贸区的联动发展效应，推动双区优势互补、政策叠加、成果共享。

加快推动山海科技协作，按照“共同投资、共同研发、共享成果”的原则，打造若干个特色明显、支撑有力、机制灵活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鼓励山海创新平台优先落地山区，支持有需求的山区龙头企业在福厦泉三片区与当地政府、高校院所共建山海协作创新平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山海协作创新平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可达1000万元。

加快发展创新工场、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新型孵化模式，为初创企业提供全流程创新创业服务。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鼓励省级以上科技孵化器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期内每培育1家，给予奖励5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效能办、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商务厅、财政厅、人才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设若干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

根据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对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创建标准，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原则，在能源材料、海洋科学、网络信息、先进制造和医药健康等领域建设若干个高水平福建省实验室，面向海内外吸引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国内外高校院所、央企民企创新资源，打造汇聚高端创新人才、催生重大科技创新、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创新高地。

省实验室建设采用“一室一案”，以5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启动建设3年后进行考核评估。建设经费按“一事一议”、多元投入和分段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省财政每年资助每个实验室运行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连续资助五年。省实验室所在地政府要在用地、基础建设、人才引进和成果转化等方面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具体方案和扶持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订。

创新省实验室体制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实行目标导向、绩效管理、协同攻关、开放共享的新型运行机制。省实验室不定行政级别,人员规模根据建设目标和实际任务需求确定,在岗位设置、人员聘任、职称评定、研究方向和知识产权归属等方面享有充分自主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着力引进重大研发机构

围绕物联网、大数据、集成电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依托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大力引进高水平的重大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按其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资助比例标准,从原有30%提高至50%,非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从10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独立法人的最高资助额从2000万元提高至3000万元。特别重大的,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扶持。

对引进落地后成效显著的重大研发机构,经考核评估,再按其执行期新增研发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绩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实行高效灵活的市场化机制,培育发展一批体制机制活、研发能力强、示范效应明显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对经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5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

五、加大行业领军企业研发扶持力度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位居全国行业前三)牵头承担实施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按企业所获国家实际资助额1:1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费用由省、设区市财政按3:1比例分担,设区市分担部分由设区市级政府统筹研究确定市、县两级出资比例。奖励资金由企业用于相关研发活动。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牵头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按企业所获得省实际资助额一定的比例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设区市和县级政府自行确定。

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在闽设立高水平研发中心,享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助政策,且资助标准从原有按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25%的比例提高至50%,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推动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发展

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成果作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有序开放,分类推动重点领域开放数据,制定数据资源开放政策和操作细则。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和海峡大

数据交易中心等公共平台作用，支持市场主体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深度训练和场景应用，培育基于大数据的人工智能企业。对企业使用人工智能数据资源所产生的费用，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券补助范围。

设立“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省级科技重大专项，聚焦物联网、机器视觉、智能机器人、智能芯片、智能制造以及智慧海洋等重点领域，支持产学研联合实施重大专项专题。支持成立省级人工智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人工智能重点领域技术研发、示范推广和产业发展的交互与融合。

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应用和产业化，符合条件的，由省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支持在“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和“智能安防”等建设工程项目中开展人工智能新产品示范应用，助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数字办、公安厅、经信委、财政厅，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2019年—2021年，省财政每年出资2亿元设立专项补偿资金（省科技厅、经信委每年各安排1亿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为全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提供风险补偿和增信支持，并通过“银政保”“银政”两种模式，分别提供期限一年以内单笔各不超过500万元、2000万元的流动性融资支持。在“银政保”模式下，专项补偿资金按每笔贷款保险费的25%给予企业融资保费补助，并对保险公司所承担的70%风险责任达到约定上限后的不足部分给予补偿；在“银政”模式下，专项补偿资金与金融机构各按50%比例共同承担贷款本金风险责任。

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直接融资、并购交易。鼓励各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机构投资科技型企业。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创业投资子基金，投资于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60%。

福厦泉三地要积极探索设立以产权管理、资本运作及投融资业务为主业，以服务高新技术发展为目标的市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市级投资控股公司打通资金链，实现科技企业发展与投融资的有效对接，推动经营资源向高新技术等领域集中。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财政厅、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福建省税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0号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福建省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8〕66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速公路网屏古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屏古联络线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区间计价进整办法以及“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包括非现金支付)车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宁东线福安至蕉城 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3号

省交通运输厅、物价局、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国高网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18]69号)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国高网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

行驶在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的载货类汽车计费办法、跨路段行驶计费办法、区间计价进整办法以及“绿色通道”车辆、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包括非现金支付)车辆和大型物流企业车辆的减免征标准等,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宁东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和福鼎贯岭至柘荣段均为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 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实施福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请示》(榕政综〔2018〕2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请你市按有关规定尽快公布并认真实施。

二、同意设立“鉴江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14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粗芦岛旅游休闲娱乐区”等4个旅游休闲娱乐区、“闽江口河口湿地海洋保护区”等4个海洋保护区、“海坛海峡保留区”等7个保留区、“马鼻农业围垦区”等22个农业围垦区、“井水养殖区”等10个养殖区、“福州湾贝类增殖区”1个增殖区、“南日岛捕捞区”等2个捕捞区、“圣塘渔港区”等33个渔业基础设施区、“廉澳港口区”等9个港口区、“罗源湾航道区”等4个航道区、“乌猪口锚地区”等13个锚地区、“江镜盐田区”1个盐田区、“黄岐半岛东部固体矿产区”等3个固体矿产区、“琅岐其他特殊利用区”等9个特殊利用区。

三、福州市地处台湾海峡中北部，是中国船政文化的发源地，是发展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的重要区域，是建设“海上福州”的核心区。沿海深水岸线资源丰富，海洋生态环境优良，海洋生物、海盐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丰富，典型海洋生态系统较多。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不搞大开发、要搞大保护”原则，按照依法治海、生态管海的要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通过实施《区划》，到2020年，福州市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157067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133474公顷，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总面积不少于57544公顷，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41.8%，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38公里，整治海域面积不少于2900公顷，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区划海域面积达到75%以上，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得到合理控制，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得到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编制各类城镇建设及产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的要求。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落实《区划》提出的各项措施，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健全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要严格执行围填海管理规定，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管。

省海洋渔业厅要加强对《区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6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区《关于恳请批准〈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的请示》(岚综管〔2018〕7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功能区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区划》),请你区按有关规定尽快公布并认真实施。

二、同意设立“山门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等3个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坛湾旅游休闲娱乐区”等2个旅游休闲娱乐区、“山岐澳中国鲎海洋保护区”等5个海洋保护区、“海坛海峡保留区”等3个保留区、“东庠岛捕捞区”等3个捕捞区、“江尾村渔港区”等2个渔港区、“葫芦澳农业围垦区”1个农业围垦区、“草屿养殖区”1个养殖区、“坛南湾增殖区”1个增殖区、“澳前港口区”等2个港口区、“草屿锚地区”等2个锚地区、“海坛海峡航道区”1个航道区、“兴化湾外固体矿产区”1个矿产区、“海坛岛北部其他特殊利用区”等4个特殊利用区。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地处福建省东部、台湾海峡中部,海岛和港湾众多,岸线曲折,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海洋环境良好,港口、渔业、滨海旅游、风能、潮汐能等资源丰富,是建设国际旅游岛的重要支撑。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部署,坚持“不搞大开发、要搞大保护”原则,按照依法治海、生态管海的要求,合理配置海域资源,优化海洋开发空间布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四、通过实施《区划》,到2020年,平潭综合实验区海洋保护区面积不少于27007公顷,保留区面积不少于27542公顷,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总面积不少于686公顷,平潭主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0%,整治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5公里,符合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占区划海域面积达到75%以上,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得到合理控制,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渔业发展得到保障,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五、《区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编制各类城镇建设及产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区划》的要求。要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落实《区划》提出的各项措施,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健全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要严格执行围填海管理规定,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管。

省海洋渔业厅要加强对《区划》实施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20日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方案

提升城市供水水质,是一项关系千家万户的系统性民生工程。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高度重视的精神,推动全省供水水质持续提升,确保人民群众喝上安全、放心、优质的饮用水。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水源水质。到2020年底前,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比例均达到100%,Ⅱ类水比例进一步提高。湖泊、水库型水源不出现水华事件。

(二)饮用水水质。到2020年底前市、县饮用水综合合格率达97%以上,出厂水、管网水浑浊度控制在0.5NTU以下,色度控制在10度以下,出厂水游离氯控制在0.3~2mg/L范围内,确保饮用水水质优于国家标准,力争全国领先。

二、主要任务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

1.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市、县环保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重点对饮用水保护区规范划定、立标定界以及环境

违法问题查处和水源地污染排查,建立整治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和监管措施。2019年底前,完成县级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风险全面评估,编制风险源名录。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农业厅、住建厅、卫计委、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公安厅

2.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和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物资储备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发生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件时,环保、水利部门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农业厅、卫计委

3.加快建设应急备用水源。2020年底前,所有市、县具备双水源供水或者应急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市、县应在保证连通区域水量、水质及水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推进江河湖库水系连通,提升水资源调配、供水保障和防御水旱灾害能力。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

4.加强自备水源管理。市、县水利部门要依法关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严禁自备水与城市供水混用,确需保留且水质满足标准要求的,需经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再批准新建地下水自备水源,逐步取消城市饮用水地下水源,取水许可证到期后不再延续,可将原地下水调整为应急水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水利厅、住建厅

5.加强移动风险源管控。市、县环保部门要根据省政府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合理精准划定移动风险源管控区域,及时通报公安、交通等部门。公安、交通部门要合理划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禁行路段,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

(二)城市供水厂提升改造

1.开展城市供水厂排查。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组织供水企业开展供水厂各个生产环节工艺技术调查,对照水质目标要求需要整改的,要逐厂制定整改方案、整改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2.推进供水厂提升改造。对规模小、改造内容简单的水厂要在2018年10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19年底前完成改造。对规模大、改造内容复杂、涉及征地的水厂,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2018年底前市、县供水厂要加装药剂自动投加设备,已列入近期整体改造或准备关停的,可结合老旧供水厂整改同步推进。新建、改造水厂应采用技术先进、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工艺,推广使用次氯酸钠等消毒剂。鼓励福州、厦门、泉州和水源地污染风险较大以及有条件的市县应用臭氧活性炭、膜处理等深度处理技术。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三)市政供水管网改造

1.全面排查市政供水管网。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组织供水企业开展供水管网排查,全面摸清管径、管材、标高、使用年限等信息,在2019年6月底前建立管网电子信息档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2.加快市政供水管网改造。市、县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根据管网排查情况,开展老旧破损和混凝土管、灰口铸铁管、镀锌管等已明令淘汰管材的管网改造,结合道路建设、旧区改造、河道治理、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开发等,制定分年度老旧供水管网改造计划和资金方案,明确具体项目清单、责任单位、完成时限,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四)二次供水管理

1.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卫计、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排查,摸清数量、材质、管理单位、加压模式等情况,2018年底前建立档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卫计委、住建厅

2.全面开展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市、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开展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专项行动,督促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建立委托专业队伍每季度清洗消毒机制,清洗消毒队伍要按照相关规范开展清洗消毒和水质检测,及时公布清洗消毒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通水。各地要依照《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加快推动城市住宅供水设施移交供水企业统一维护管理,对一时无法移交的,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先行由供水企业统一负责水箱(池)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费用由地方财政购买服务或纳入水价。二次供水设施产权人(或业主委员会)是二次供水安全的责任主体,对二次供水设施的使用安全负责,

做好日常巡查、维护和定期清洗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由省住建厅、卫计委制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卫计委、物价局、财政厅

3.推进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及管道改造。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展老旧小区供水设施及管道改造调查摸底,摸清需要改造的小区、户数,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和经费方案,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燃气、雨污水管道改造等同步推进,力争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财政厅、卫计委

4.推进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在保障房、安置房以及新建住宅小区、公共建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推进供水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维护管理试点。新建住宅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统一建设的,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供水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供水设施建设合同,收费标准按照本省定价目录等有关规定执行;由建设单位或产权人自行建设的,其设计方案应当征求供水单位意见,采用符合标准的产品、材料和设备,强化工程质量监管,竣工后经供水单位验收合格,方可接入公共供水管网系统。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物价局

(五)城市供水信息化

1.强化水源地水质在线检测。市、县环保、水利部门要完善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2019年底前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面实现水质自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依托省水环境统一监测平台实现互联共享。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

2.建立供水水质在线监测。建立省级供水管理信息系统,2019年底前完成设区市出厂水、管网水在线监测和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2020年底前完成县(市)出厂水、管网水在线监测和生产过程的视频监控。实行供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环保、水利、住建、海洋渔业等部门从水源到供水全过程的监测数据共享。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数字办、环保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

3.加快管网信息化建设。2020年底前,按照省里统一标准,设区市供水企业要建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其他市县供水企业逐步推进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实现水量、水压、水质的实时采集、处理和分析,保障城市供水安全,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加快物联网技术应用,融合各类相关数字化信息,推进城市智慧水务建设,提高供水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数字办、环保厅、水利厅

(六)从水源到二次供水全过程监督

各级环保、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源水质监测,确保设区市级水源地水质一旬一测、县级水源地水质一月一测。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要督促供水企业每年开展两次出厂水、管网水全分析检测,没有全分析检测能力的水厂要委托专业机构检测。卫计部门要对市县集中供水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每年制定全省生活饮用水监督检查方案,抽查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情况。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每季度向社会相应公开水源水质状况、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环保厅、水利厅、住建厅、卫计委

(七)推广优质管材设备

设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可建立供水产品、材料、设备推荐名录库,定期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建立供应商和施工单位考评和黑名单制度,保证供水设施材料设备质量和施工质量安全可靠。推广优质管材,DN75以上的管道材质优先选用钢管、球墨铸铁管等管材;DN75及以下的管道优先选用不锈钢管。逐步推广与直饮水标准相适应的内衬不锈钢复合钢管、薄壁不锈钢管等优质管材。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住建厅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把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作为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和公共卫生的重大问题来抓。市、县人民政府是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的责任主体,实行市、县长负责制。要把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政府工作目标责任制。2018年底前市、县人民政府要制定提升城市供水水质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报省住建厅备案,县(市)人民政府报设区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建立由住建、卫计、水利、环保、价格、发改、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指导、统筹、督促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水源保护、供水设施建设改造、资金投入、二次供水管理等各项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和联动,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城市

供水水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取用地下水的监督管理工作。环保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卫计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价格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价监督管理。公安、交通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发改、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三)建立合理水价调控机制。各地要按照《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要求，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价格，建立并实施供水终端价格与水资源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联动机制。要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当水价调整周期超过5年或价格主管部门成本监审的供水定价成本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20%时，应启动水价调整机制，以促进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保障的良性循环。新建城市住宅供水设施和已建城市住宅供水设施经供水企业查验合格的，由供水企业负责统一运行、维护和管理，各地要同步将住宅供水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的费用计入供水企业运营成本，通过供水价格统一核算。价格部门要每年开展水价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落实水价调控机制。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提升城市供水水质工作的投入，省级统筹现有存量、城乡环境整治、预算内基建等资金，按照经济困难程度，对各地管网更新改造给予适当扶持，对做得好的市县给予正向激励。鼓励各地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内，统筹债务资金用于支持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各市县要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通过政府补助、社会捐资、一事一议等方式筹措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把供水设施和管网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供水设施改造等捆绑打包吸引社会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提升城市供水水质资金。

(五)建立考核督查机制。饮用水水源水、出厂水、龙头水水质合格率要纳入食品安全考核内容。各级政府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评估，强力推进供水水质提升各项工作。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每半年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由省住建厅汇总后报告省政府。省住建厅、卫计委、环保厅、水利厅等部门每年联合开展供水水质提升工作专项督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8]8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激发活力和动力

1.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尽快加以整改。〔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负责)

(2)进一步实施精准放权,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减权放权,持续推动向自贸试验

区、开发区等特殊区域下放省级权限,促进审批提速增效。〔省审改办牵头,省发改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税务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2018年在全省启动变相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2018年底前,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开办企业时间缩减至5个工作日,2019年底前全省实现企业开办时间缩减至5个工作日。〔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人社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开办企业时间缩减至5个工作日;其他设区市压缩至8个工作日,2019年底前全省实现上述目标。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人社厅、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建设福建省银政通系统,建立“小微企业4天开户”承诺制,全面提升企业开户服务效率;按照人民银行部署,尽快在全省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

3.2018年在全省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对同一部门内能够合并审批的实行“一企一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省工商局、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省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省工商局、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省工商局、审改办、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省工商局、审改办、发改委、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全省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省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省工商局牵头,省税务局、人社厅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省工商局负责)

(2)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省工商局负责)

(3)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省工商局、人社厅、税务局负责)

(4)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省工商局、税务局负责)

5.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产品认证制度。(省质监局负责)

主要措施:

(1)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及时调整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类别。(省质监局负责)

(2)严格落实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规式目录管理举措。(省质监局负责)

6.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7.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

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省发改委负责)

(2)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省发改委负责)

8.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三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审合一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省住建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厦门市)审批时间压缩至9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三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省住建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省物价局、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年,按照国家部署健全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制度。[省物价

局、省发改委、省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2018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省物价局、财政厅、商务厅、法制办、工商局负责)

(3)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省财政厅负责)

10.实行全省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省发改委、商务厅负责)

主要措施:

按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市场主体在清单之外自主开展经营。(省发改委、商务厅负责)

11.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三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

主要措施:

(1)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2018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三年内压缩一半。(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

(2)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2018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70%,力争2019年底前达100%,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省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各设区市口岸办负责)

12.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以及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等工作,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省财政厅、税务局负责)

主要措施:

(1)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工作。(省税务局、财政厅负责)

(2)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2018年底前在全省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省税务局负责)

13.加强依法治税,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坚决查处偷逃

税违法案件，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省税务局、公安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

主要措施：

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并研究建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省税务局、公安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负责）

14.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按照中央有关部署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省财政厅、物价局、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厅、工商局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落实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示制度，完成清理规范省级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目标任务。（省物价局负责）

(2)落实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省财政厅、省发改委负责）

(3)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工作。（省民政厅负责）

(4)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2018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省财政厅、物价局、工商局等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坚决斩断利益关联，破除服务垄断，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要依法整治和打击。〔省工商局、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省工商局、省物价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16.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省经信委、物价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厅、公安厅，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2018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省物价局、经信委负责)

(2)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确保2018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得到合理控制。(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负责)

(3)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福建银监局负责)

(4)2018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部署,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普通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10多亿元。(省经信委、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省通信管理局、经信委负责)

(二)持续创新监管机制,强化公平和秩序

17.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省工商局、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9年6月底前省工商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年底前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省工商局负责)

(2)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前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福州海关、厦门海关负责)

(3)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省发改委、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工商局负责)

18.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

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省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省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省环保厅负责)

19.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

(2)在全省范围内查处一批CCC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CCC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省工商局、质监局负责)

(3)2019年底前在全省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2019年底前建成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省质监局负责)

20.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省发改委、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年底前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省发改委负责)

(2)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省工商局负责)

21.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省发改委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年底前通报一批典型案例。(省发改委负责)

22.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按照国务院部署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省发改委负责)

(2)进一步贯彻落实《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省邮政管理局负责)

(3)积极探索“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促进专利代理“互联网+”业依法依规健康发展。(省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持续优化政府服务,提升便利和品质

23.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省审改办、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省发改委、审改办负责)

(2)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突出问题。〔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督促各地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持续推动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效率。〔省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4.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省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1)2018年年底前完成地方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

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省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按照司法部部署,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成熟后在全省推行。(省法制办负责)

25.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省国土厅负责)

主要措施:

(1)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年底前全省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企业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一律缩减至5个工作日。2019年底前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省国土厅负责)

(2)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前全省至少3个地市、20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福州市、厦门市、泉州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省国土厅负责)

26.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便民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全部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实现省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2019年底前实现省市县各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五年内省市县各级审批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7.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行政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完善省级部门以及市、县、乡镇综合性行政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行政服务事项纳入综合

性行政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前,除涉密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行政服务大厅实现“应进必进”,5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前,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28.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在不同地区间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省人社厅、医保办、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2019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不同地区间联网经办和顺畅衔接。(省人社厅、税务局负责)

(2)2018年底前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省医保办负责)

29.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进一步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省发改委、教育厅、科技厅、经信委、人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打造创新创业平台载体,加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双创示范基地、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校外基地和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建设,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和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提升服务水平。(省科技厅、发改委、台办、教育厅、农业厅、经信委负责)

(2)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省科技厅负责)

(3)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省工商局、税务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审批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按管理权限公布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职业培训机构名录等服务清单。(省人社厅负责)

30.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

务。(省教育厅、经信委、卫计委、发改委、医保办、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制定出台与远程医疗服务相适应的配套政策。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省卫计委、医保办、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政务外网卫生计生专网带宽提升,逐步降低专网接入费用,保障远程医疗需要。(省卫计委、发改委、经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省教育厅负责)

31.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省司法厅、住建厅、经信委,福建银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省司法厅负责)

(2)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间口径的衔接工作。(省经信委负责)

(3)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省住建厅、物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福建银监局负责)

32.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汇聚共享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市县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建设。五年内行政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行政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同一事

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2018年底前,完成省直部门业务系统与省级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对接;推进省、市、县、乡镇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实现“四级四同”;省、市、县三级完成编制“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事项审查工作细则。2019年底前,完成省、市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互联互通。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3.加快全省域“一张网”建设,依托政务云、企业云,推进政务信息汇聚共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和协同共享。〔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完成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明确数据格式、共享范围、更新频率等信息。2018年底前,省直部门要会同各设区市编制完成政务数据资源目录;2019年上半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完成市级部门政务数据资源汇聚。〔省发改委、审改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34.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服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公安厅、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同步构建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汇聚共享平台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制定平台数据使用安全规范,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电子证照及审批服务等政务信息的可靠交换与安全共享,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开放。(省发改委、公安厅负责)

35.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和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规章。(省法制办、发改委、工商局、经信委、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省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省工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省法制办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加快构建我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2018年底前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省发改委牵头,省审改办、商务厅、工商局、效能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直相关部门,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国家营商便利度评价指标体系对全省和“九市一区”进行评估,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对辖区内县(市、区)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省发改委牵头,省审改办、商务厅、工商局、效能办按职责分工负责,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改革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放管服”改革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领导责任。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将涉及改革任务进行清单式管理、项目化运作,明确施工图、时间表、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主动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创新。各级各部门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坚持问题导向,破解改革难题。切实解决“放管服”改革的堵点难点问题,省直部门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每季度公布“放管服”改革问题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和解决时限,并抓好整改落实,着力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突破,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公布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

(四)加强协调配合,推动联动联办。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成合力。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对不适应实践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及时进行清理、修改和完善,为改革创新提供有效的制度支持。

(五)加强督查督促,狠抓改革落实。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按时序做细做实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于12月10日前书面报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福建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3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配合,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福建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田湘利担任召集人,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加强对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安全保密、防范和处理高科技作弊、科学合理安排考点和考场等工作。

(二)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分析、解决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中的问题。

(三)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督查各项工作落实,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

二、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由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经信委、卫计委、教育厅、公安厅、司法厅、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家保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组成,职责如下:

(一)省委网信办:负责指导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应对相关网络舆情,协调处置网上相关有害信息。

(二)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做好本系统法律职业部门人员储备状况的信息采集;对本系统舆情进行严格监控,有效防范,做好引导、应对及处置工作;共同做好职前培训工作。

(三)省经信委: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监测,为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查处打击违法违纪和犯罪行为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

(四)省卫计委:负责督促指导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做好考试期间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和突发事件的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五)省教育厅:负责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确定考点、考场;协助做好监考老师培训等考试组织实施的相关工作。

(六)省公安厅:负责考点周边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保障工作;协助司法行政等部门辨别应试人员身份真伪及依法查处涉考违法犯罪行为;对考试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指导消防监

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七)省司法厅:负责管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组织实施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有关考务工作;与成员单位协调沟通,分工合作,加强配合,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考试各项保障措施;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初审、报批和证书发放有关工作;负责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工作。

(八)省财政厅: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必需的经费保障。

(九)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督促指导属地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考试期间考点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十)省国家保密局:负责指导和检查考试保密相关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依照相关保密标准检查验收试卷保密室;负责考试失泄密案件查处工作。

(十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保障考试期间正常供电,及时抢修因意外事件等引起的突然停电问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工作;按照联席会议的决定,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通报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情况,组织督查工作;制定考试组织实施方案,联系和协调各部门参与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联合执法和管理监督;研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各部门共同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考试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集。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认定事项。重大事项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二)联席会议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制定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督促、指导设区市对应部门履行职能,参与和配合完成各考区组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各项工作任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共享信息、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考试组织实施期间若发生突发事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能,调配力量,依法快速有效处置。

(四)联席会议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负责与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联系。联席会议成员和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不再另行发文,由所在单位报联席会议办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公室备案。联席会议及办公室不刻印章,因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办公室由省司法厅代章。

附件:福建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福建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田湘利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副召集人:林依钦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邬勇雷 省司法厅厅长
成员:叶得盛 省委网信办常务副主任
王汉宏 省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金文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陈建业 省经信委副主任
陈星 省卫计委副主任
王建南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俞建春 省司法厅副厅长
孙婷婷 省财政厅巡视员
林国闪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总监
魏和军 省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牟景旭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副局长级调研员